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天津南港工业区新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工程

技术咨询

甲方  
(委托人)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乙方  
(受托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

日期: 2022年11月



##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技术评审、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三、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或委托人）：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乙方（或受托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天津南港工业区新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工程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咨询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 一、技术咨询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为：本工程新建 1 个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占地面积约 9.9 万 m<sup>2</sup>，包括辅建区、闸口区、堆场区、1#货棚、应急处置场地、1#仓库等设施，周转箱量 3.4 万 TEU/年，总建筑面积 10821.23m<sup>2</sup>。

### 二、技术咨询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技术咨询标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天津南港工业区新建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工程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文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相关文件）（以下简称《设计文件》）进行咨询评估或技术咨询。

2、技术咨询服务形式及成果提交形式。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

技术咨询报告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电子(PDF、WORD、EXCEL、PPT 等格式)版及纸质版。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汇报等形式对其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报告作出详细陈述说明。

### 3、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应根据《天津市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初步设计文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相关文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主要结论是否合理等问题进行论证评估、复核确认、形成总结报告、提出处理方案等。

#### 4、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技术文件审查。乙方应根据《天津市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合理性（文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主要结论是否合理等问题）进行论证评估、提出修改建议并复核，对工程涉及结构合理性、安全稳定性等进行论证评估、提出修改建议并复核。

②修改文件复核。对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进行再次复核确认。

③技术咨询报告编制与报送。按《天津市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技术文件审查咨询报告，并报送甲方。

④技术咨询报告应当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和问题处理方案应当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⑤为甲方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 5、乙方参与技术咨询工作的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项目内分工
1	陈哲淮	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主管总经理

2	朱启汉	港工资深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主管总工
3	沈洁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4	舒开连	高级工程师	总图专业
5	谢华东	高级工程师	总图专业
6	谢锐才	高级工程师	总图专业
7	梁浩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艺、机修、安全、节能专业
8	何洪涛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9	尹流娟	高级工程师	道路堆场专业
10	孙康德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
11	刘观发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
12	崔政伟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13	吴俊孟	高级工程师	通信导航专业
14	黄炎潮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通信导航专业
15	张焕荣	高级工程师	控制专业
16	许伟航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
17	李彬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消防、环保专业
18	曹梅珠	高级工程师	货运量与船型、技术经济
19	储银桥	高级工程师	概算专业
20	吴丽丽	高级工程师	概算专业

6、其他。甲方有权对技术咨询的过程进行检查，组织专家或者通过后评价，对技术咨询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

### 三、合同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建设单位上报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或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除此之外，乙方还应随时通报甲方有关工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以便能改进该工程的设计。

#### 四、技术咨询报告或资料的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在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或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的任何项目或任何用途。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后，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对技术咨询的过程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团队成员。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沈洁（联系方式：13580586719）为项目负责人，并成立技术咨询项目组，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技术咨询任务，并由项目负责人定期反馈技术咨询工作进度等情况。

(2) 乙方在充分调研了解相关情况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完成技术咨询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报送甲方。技术咨询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应简述送审项目的概况，提出具体的方案修改和投资调整意见，结论明确，并反映专家和相关部门、单位的不同意见。

(3) 乙方承诺甲方可以无条件地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技术咨询报告中涉及到的所有研究成果，乙方承诺该成果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

(4) 未经甲方在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项目人员对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文件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费用总额。根据《天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办法》中关于技术咨询费用定额标准或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经协商，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 000 元）（含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费用包含因履行本合同技术服务所需的全

部费用（包括重大设计变更审查、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

## 2、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不得收取设计人或项目业主单位任何相关费用。

（2）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3）双方约定合同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本合同费用分两笔支付，乙方在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交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专家评审会意见或批复文件等）后，由甲方根据乙方按照合同费用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且在甲方账户有足额的财政拨款情况下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壹拾万元整（¥100, 000 元）；乙方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交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专家评审会意见或批复文件等）后，由甲方根据乙方按照合同费用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在甲方账户有足额的财政拨款情况下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壹拾万元整（¥100, 000 元）。

## 七、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五条约定，乙方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技术咨询报告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返还，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报告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的技术咨询报告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对技术咨询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的评估、结论等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应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等事项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最晚应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等情形致乙方未能收到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签章页）

(本页为《技术咨询合同》签章页)

甲方 委托人	名称	天津市港航管理局			 2022年1月 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海				
	授权代理人					
	主办部门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二号路 35 号				
	电 话	02225709820	邮政 编码	300456		
	传 真					
乙方 受托人	名称(或姓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仪				
	授权代理人	夏悟民				
	联系(经办)人	夏悟民				
	住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电 话	022-60180952	邮政 编码	510290		
	开 户 银 行	建行广州万松园支行	传 真	022-60180959		
	账 号	44001431903050234915				
	传 真					